

臺北市府通過英語、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測驗檢定個人行政獎勵敘獎標準表

臺北市府 107 年 5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76001016 號函

英語能力	第二外語		第二本語	
	日語 (新制標準)	英、日語以外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A2(基礎級)	N5	通過英、日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且具有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含)以上之認證效力者。	基礎級	初級
B1(進階級)	N4		初級	中級
B2(高階級)	N3		中級	高級
C1(流利級)	N2		中高級	薪傳級
C2(精通級)	N1		高級	
			專業級	
備註	<p>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年度聘僱計畫)、駐衛警察、校警等人員初次通過本表任一語言者，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原檢定通過者，再通過更高級別，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之檢定，不予敘獎；警察局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律定之敘獎規定辦理。</p> <p>二、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分級，請參照本府補助所屬員工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總表。</p> <p>三、第二本語之認證以官方發給者為限：閩南語之認證須經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四、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等級依序為：A2(基礎級)、B1(進階級)、B2(高階級)、C1(流利級)、C2(精通級)。</p> <p>五、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依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府授客二字第 10730183000 號函所定敘獎標準辦理。</p>			